

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澄清说明#1

致：各投标人

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（招标编号：A3302250290024264001）招标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，现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。

1、招标范围修改为：象发改备案表范围内的排涝暗渠、道路、给排水、中水、通信管道、交通设施等工程，详见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内容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195.9383 万元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值为 87.3183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现上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图纸，请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——广联达网上交易系统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自行下载。

3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修改为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4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】。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。

3、《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(版本号：14).NbZbs》请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——广联达网上交易系统（<https://jyxt.zwb.ningbo.gov.cn:4011/gbweb/login>）自行下载。《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(版本号：14).NbZbs》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

以《象山县中心城区新丰路排涝暗渠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(版本号：
14).NbZbs》为准。

招标人：象山县城市新中心区开发有限公司

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浙江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